

水总环移〔2018〕337号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及主体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以新疆宜化矿业〔2018〕18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

利部安排，我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 年 4 月 13 日

## 附件 1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 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新疆宜化准东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配套煤矿，煤矿的开发建设也是顺应国家和自治区加快能源向高附加值的化工领域发展的需要，为振兴新疆煤炭经济，推动和促进新疆准东、天山北坡地区能源和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一号露天煤矿是五彩湾矿区总体规划中的一座大型露天煤矿，矿田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2008 年五彩湾露天煤矿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每年，煤矿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成投产。2010 年取得 150 万吨每年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2017 年 2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未批先建煤矿临时生产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32 号），确定新疆宜化矿业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具备临时生产条件。2018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8〕373 号文对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

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建设规模为 700 万吨每年，配套建设选煤厂。

本工程基建期挖方总量 1990.09 万立方米(包括基建期采掘场剥离，地面设施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开挖等)，填方 33.09 万立方米；剥采比 1.76 立方米每吨；工程征占地面积 646.4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26.94 公顷，临时占地 19.47 公顷。工程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其中基建期 12 个月，过渡期 36 个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工程总投资 15.8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14 亿元。

至 2018 年 3 月，煤矿已建设的工程有采掘场、外排土场、生产系统、工业场地、公路及矿山路、输电线路、供排水工程等。

项目区位于克拉麦里山南麓，地貌形态为残丘状剥蚀平原，气候类型属大陆干旱荒漠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80.1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以棕钙土和灰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区，林草覆盖率在 4%以下。水土流失类型属于轻度风水交错侵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涉及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8 年 3 月 21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

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黄河水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单位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中国地质大学、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对主体工程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推荐方案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主体设计的表土覆盖、拦渣堤、防洪渠、排水沟、撒播草籽、场内绿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46.41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646.41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9.31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5.97万吨。预测

结果表明,采掘场、外排土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4%。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项目组成及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采掘场区(含内排土场)、外排土场区、工业场地区、生产系统及选煤厂区、场外道路区、输电线路区、给排水工程区七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相应设计标准。排水、防洪工程设计标准按照主体工程设计有关要求执行。

##### (二)采掘场区(含内排土场)

基本同意该区采掘剥离前剥离表土并运往外排土场平覆,对采掘场非推进面最上部迎主风向台阶的剥离边坡采取洒水结皮措施。对防洪渠开挖堆土区采取平整、清理和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措施,对采掘场排水管线区采取洒水促进结皮措施。

##### (三)外排土场区

1.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相关外排土场内容、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的排土场地质条件及运行稳定性情况分析评估工作以及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确定的外排土场选址的结论。

2. 基本同意该区内部排水措施，内部平台利用采掘场区剥离表土覆盖，对边坡采取洒水结皮措施，对防洪渠开挖堆土采取平整、清理、撒播草籽和密目网苫盖措施。

#### （四）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该区对临时堆土采取平整、清理，场内空地采取砾石压盖措施，场外临时占地区采取平整、清理、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和洒水结皮措施。

#### （五）生产系统及选煤厂区

基本同意对选煤厂区域施工开挖表土采取洒水和密目网苫盖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和场内空地采取平整、清理和砾石压盖措施，并在施工临时扰动范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 （六）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迁建段道路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防护、场地平整、清理、路基边坡砾石压盖、施工临时扰动范围洒水结皮措施，至行政福利区（二）道路两侧补植绿化措施。

#### （七）基本同意输电线路区、给排水工程区自然恢复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326.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23.44 万元，植物措施 216.51 万元，临时措施 84.78 万元，独立费用 330.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3.21 万元。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153.35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6.33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5.86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